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口函〔2021〕20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投靠子女养老退休后 户籍迁出本省的人员适用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因投靠子女养老退休后户籍迁出本省的人员符合原福建省卫计委、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卫家庭〔2014〕68号）和《关于将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范围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48号）规定确认条件的，在迁入地未能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从2022年1月起纳入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由原户籍地负责做好受理、审核、申报、发放等工作。

附件：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未在福建省之外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承诺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未在福建省之外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承诺书

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户籍从福建省____市（综合实验区）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迁入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后，从未在迁入地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如陈述不实，一经查实，本人立即全额退还领取的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限支付利息。

承诺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对象不能提供迁入地县级（含）以上政府未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证明，必须填写此承诺书。

抄送：省财政厅。